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及採納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則除外。該條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能全面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規定。其中一項所需採取的主要行動為修訂或廢除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九九零年百慕達公司法，此乃本公司據之註冊成立的私人法案。本公司已在百慕達聘任法律顧問，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及執行有關事宜。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未能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曾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重大會計政策，並討論賬目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此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